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洪心怡

　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韻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1	50,796元	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
		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